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446號

原告 盧愈祐

被告 盧阜綖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法院定分割方法，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再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332號、103年度台抗字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盧孔晨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而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2分之1，是依上開說明，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合計為246,971元（計算式：493,941元 $\times$ 1/2=246,9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6,971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金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宜貞

附表：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1	合作金庫林園分行0000000000存款	9,483元
2	合作金庫林園分行0000000000存款	30,199元
3	第一銀行小港分行存款	25元
4	林園郵局存款	136,006元
5	新光人壽美樂外幣終身壽險	238,830元
6	富邦人壽失能照護終身壽險	10,996元
7	中華郵政身故壽險理賠金	68,402元
合計：493,941元。		
說明：價額參考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編號6部分，原告起訴狀附表誤載為10,966元。		